合同编号：20250718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88

甲　　方：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乙　　方：潍坊万胜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潍坊万胜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 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88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一套

品牌：万胜环保　　规格型号：1500m³/d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无

关键部件：无　品牌：无　型号：无

关键部件：无　品牌：无　型号：无

关键部件：无　品牌：无　型号：无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

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潜水排污泵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COD、氨氮在线自动检测仪；数据采集传输仪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3368000.00

大写：叁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无

大写：无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场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设备安装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设备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审计后总价的 97%，余款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完成日期：2027 年 7 月 17 日。

（2）履约地点：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担保期限：无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提交申请，组织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5.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产品。

5.3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承诺，否则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

5.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 合同纠纷处理

6.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 合同生效

9.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潍坊万胜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 1589 号潍坊世纪环球中心 1 号楼 3017
联 系 人	宋易峰	联 系 人	王泽兮
联系电话	0370-62890608	联系电话	15650277135
通信地址	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通信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 1589 号潍坊世纪环球中心 1 号楼 3017
邮政编码	452470	邮政编码	2506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277914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85416247058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577796939Q
开户名称	登封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潍坊万胜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登封农商银行城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潍坊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	00401011700000012	银行账号	21171187750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 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 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 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

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 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 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 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 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 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 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

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 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 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 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 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 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 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 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

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 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 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 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 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 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 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 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 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 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 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 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

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 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7）质保期：设备安装完成之日起 2 年免费保修（包含但不限于配件、备品备件等）。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 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 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 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 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 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 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 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 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 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 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 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 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3 乙方义务包括：后期项目验收，配合排污许可证申报等相关业务。

23.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该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处理好与当地政府、总承包、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关系，并承担其或生产的相应配合费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协商）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并自行解决办公场所、仓库、食宿等。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非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提出合理建议后三日内回应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指定现场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新建项目部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安装完成之日起 2 年免费保修（包含但不限于配件、备品备件等）。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场后 15 日历天内支 付至合同总价的 60%，设备安装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设备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审计后总价的 97%，余款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2 年免费保修（包含但不限于配件、备品备件等）。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 河南省登封市 ； （2）向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需要免费开放接口，与医院后勤信息化系统对接 2、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开工条件（水、电、路、设备间等），并负责整个施工的协调工作。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平整及全部土建工程。甲方据乙方之要求对乙方到场某些设备材料的存放提供方便，甲方负责配合乙方进行系统调试工作，甲方运行设备期间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运行，甲方负责保障水、电等基础配备正常供给，并派出 2-3 名工作人员学习，熟练掌握操作规范。保修期内人为因素导致设备缺油缺电缺项缺水短路造成设备损坏，乙方不予承担维保责任。 3、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期甲方应按照操作使用规范合理使用设备，因甲方未按规范操作使用，导致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